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十届十五次董事会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明珠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